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国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皖1881民初1829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反诉被告）沈帅军与被告（反诉原告）黄朝斌于2022年3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二、确认反诉原告（被告）黄朝斌与反诉被告（原告）沈帅军于2022年3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即上述第一条所指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23年6月12日解除；

三、反诉原告黄朝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被告沈帅军1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沈帅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受理费129800元（系原告沈帅军预交），反诉受理费64900元（系反诉原告黄朝斌预交），保全费5000元（原告沈帅军申请保全），合计1997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沈帅军和被告（反诉原告）黄朝斌各负担一半。”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沈帅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朝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朝农高科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3月沈帅军与黄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朝斌将其持有的朝农高科34%的股权转让给沈帅军，在两年内将拟转让的股权完成过户，其中2022年内完成过户17%的股份，2023年内完成过户剩余17%的股份。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1100万元，沈帅军需向黄朝斌支付700万元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

根据沈帅军于2023年4月18日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状》，纠纷起因如下：

“2022年3月7日，沈帅军与黄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帅军受让黄朝斌持有的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4%的股权，其中2022年内完成过户17%的股份，2023年内完成过户剩余17%的股份。黄朝斌负责召开朝农高

科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增加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每股 1.8 元折股 555555 股,其中沈帅军和黄朝斌各增加出资 500 万元购入新增股份。同时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朝农高科其他持股股东均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协议生效后,沈帅军分期将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汇至黄朝斌账户,将扩股增资款汇至及朝农高科账户。但黄朝斌收到前述款项后一直拖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增资扩股的相关流程,致使沈帅军一直未能获得相应的股东身份。”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原告沈帅军与被告黄朝斌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
- 2、判令原告沈帅军系被告朝农高科股东,持有朝农高科 34%的股权(价值 1800 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黄朝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提出反诉,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反诉内容如下:

“一、被答辩人虽已支付股份转让款,但是被答辩人未受让涉案股份。1. 涉案股份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对股份有限公司及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方式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且是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 138 条“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证券法》第 39 条“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集中登记存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1 股票转让采用无纸化的公开转让形式，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形式。”、“3.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为证券转让提供相关设施，包括交易主机、交易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通信系统等。”、“3.1.1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成交确认后，转让即告成立，买卖双方必须承认转让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票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及下文所述的合格投资者规定，目的即是维护和保障国家金融的安全和稳定。如果股票可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随意交易，国家建立的股票市场系统将不复存在。所以涉案股份必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则完成交易，方为完成转让和受让。

2.《股权转让协议》对涉案股份的转让方式和程序及未转让时的处理方案也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均知晓涉案股份的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份的转让有特殊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即约定“股权转让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双向报价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在，因被答辩人原因，涉案股份并未按照该约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双向报价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进行转让，故涉案股份并未转让和受让。《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双方声明”之“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最终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朝农高科公司流通股。”现甲方持有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为5334570股。从该约定看，被答辩人诉求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4%股份即10985400股为其所有也不符合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 审批与许可”中明确约定“1.此次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朝农高科股权及甲、乙双方对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甲方报相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批准。2.在获得审核批准之前,乙方依法享有约定受让股份及增资扩股股份债权。”，“第七条 未通过审核批准的处理。在审核批准通过之前,乙方享有对受让股份及增资扩股的合同债权,如最终无法通过审核批准,则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乙方全部股权转让款。”即已明确涉案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确认。因此，此时被答辩人只是享有债权，而不是股权。

综上，无论从法律法规规定，还是从涉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涉案股份的转让必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和受让。现涉案股份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成交，未完成法定的和约定的股份转让前置条件，故被答辩人未受让涉案股份，其请求确认涉案股份由其享有无事实依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违反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违反合同约定。

二、涉案股份未完成转让所必须的履行行为，涉案股份未转让和受让。《公司法》第 125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第 128 条“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第 139 条“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第 140 条“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股权转让合同有效+背书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交付”，即必须有一个履行行为。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无纸化转让。因此，涉案股票作为记名股票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才为完成了转让。涉案股份未履行该法定行为，故被答辩人未受让股份，其要求确认涉案股份由其享有无事实依据。

三、被答辩人不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涉案股份的受让方，不具备受让涉案股份的资格，涉案股份未完成转让和受让。《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四、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具有业绩波动大、风险较高的特点，应当严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积极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

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9 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签订证券买卖委托代理协议。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办理。”因被答辩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条件，未开立证券账户，不能交易受让涉案股份。故被答辩人未受让涉案股份，其要求确认涉案股份由其享有无事实依据并且违反上述规定和合同约定。

四、不存在被答辩人享有涉案股份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1.《公司法》第 125 条第二款“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第 130 条“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同时，答辩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等条款也作了相关规定。被答辩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2.被答辩人从未以股东身份参加过公司股东大会，也从未行使和履行过股东权利和义务。3.从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答辩人自己也知晓和确认涉案股份尚未受让。

五、将涉案股份确认为被答辩人享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现答辩人为涉案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股权转让协议也明确进行了相关约定。因被答辩人原因涉案股份迟迟未有转让，现被答辩人要求直接确认涉案股份全部由其所有，明显违反公司法的上述限制性规定。

六、将涉案股份确认为被答辩人享有的后果和影响。1.如确认涉案股份为被

答辩人享有，将会违反和架空上述及其他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众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场所、交易方式、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及公众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架空资本市场管理制度。使股票的转让不必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不必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规则、不必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必遵守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将有违对资本市场进行强监管的政策精神，必会危及国家股票市场秩序和金融秩序。公众公司（上市公司）不是仅凭一纸协议就能买卖的。2.如确认涉案股份为被答辩人享有，则造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朝农高科公司的股东及股份权属与判决不一致，实际造成朝农高科公司股权权属不清，则会对公司后续发行股票、上市等业务产生实质障碍，严重影响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反诉原告黄朝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1、解除反诉原告黄朝斌与反诉被告沈帅军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反诉原告黄朝斌退还反诉被告沈帅军 1800 万元；
- 3、诉讼费、律师费由反诉被告沈帅军承担。

事实与理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丰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正是基于反诉被告沈帅军在朝农高科公司业务上具备丰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因反诉被告原因，朝农高科公司已经解除反诉被告的经营权，不再合作，《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不再存在继续履行的基础等原因，故诉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皖 1881 民初 1829 号，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反诉被告）沈帅军与被告（反诉原告）黄朝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二、确认反诉原告（被告）黄朝斌与反诉被告（原告）沈帅军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即上述第一条所指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解除；

三、反诉原告黄朝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被告沈帅军 1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沈帅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受理费 129800 元（系原告沈帅军预交），反诉受理费 64900 元（系反诉原告黄朝斌预交），保全费 5000 元（原告沈帅军申请保全），合计 1997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沈帅军和被告（反诉原告）黄朝斌各负担一半。

## （二）其他进展

沈帅军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宁国市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3)皖 1881 民初申诉 1829 号民事判决书。对此判决，沈帅军表示不服。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提出上诉。

一、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维持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 1881 初 1829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即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请求依法撤销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 1881 民初申诉 1829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3、驳回被上诉人黄朝斌的一审反诉请求。

4、本案的一审诉讼费及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 1881 民初 1829 号

(二) 民事上诉状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